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1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5年12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拟合资设立吉林省吉电能投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拟合资设立吉林省吉电能投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吉林省吉电能投售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金2001万元,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出资(其中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持股60%,吉林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吉林省吉电能投售电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

(二)审议《关于拟成立象州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象州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一人有限(法人独资)设立象州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

(三)审议《关于拟成立信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信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一人有限(法人独资)设立信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四)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北京宝之谷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北京宝之谷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吉电国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北京宝之谷335.6KWp分布式光伏发电实验项目开发建设。该项目总投资335.57万元,股东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投资。

(五)审议《关于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及收费权质押贷款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及收费权质押贷款的议案》,同意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收费权质押向中国银行兰州市安宁中心支行借款4.5亿元用于归还IFC贷款。借款期限6年,贷款利率按提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

(六)审议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2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股383,698,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383,472,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25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5,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54%。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拟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有关质保和解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383,698,019股。

(1)整体表决情况

| | 现场会议 | | | 网络投票 | | |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数(股) | 383,433,459 | 0 | 39,400 | 125,160 | 100,000 | 0 | 383,558,619 | 100,000 | 39,400 |
| 比例(%) | 99.99 | 0 | 0.01 | 55.59 | 44.41 | 0 | 99.96 | 0.026 | 0.011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 | 现场会议 | | | 网络投票 | | |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数(股) | 4,335,410 | 0 | 39,400 | 125,160 | 100,000 | 0 | 4,460,570 | 100,000 | 39,400 |
| 比例(%) | 99.10% | 0 | 0.90% | 55.59 | 44.41 | 0 | 96.97 | 2.17 | 0.86 |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拟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有关质保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就自投产以来风机未达性能保证值所涉及的电量补偿损失、设备维修及备件费用等未达成事项拟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有关质保问题和解协议》。达成和解后,对公司本年净利润预计影响金额为8143万元,预计影响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979万元。

(三)参加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 名称 | 吴俊 | 郭小明 | 叶培涵 | 吕挺 | 杭月明 | 郭进良 | 蒋海峰 | 成联瑞 | 李凌 | 李强 |
|---|---|---|---|---|---|---|---|---|---|---|
| 出席股数(股) | 67,600 | 36,900 | 33,700 | 28,560 | 18,000 | 14,500 | 10,000 | 8,000 | 5,500 | 2,400 |
| 1.00 | 反对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彭亚峰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4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2015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37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超过40,125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57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量为不超过383,993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6,061.22万股增加至不超过186,186.22万股。

假设前提: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3月31日实施完毕。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125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57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量为383,993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6,061.22万股增加至186,186.22万股。

③2014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73.43万元,以下按2015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5%,2016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增长10%、持平、减少10%三种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④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不考虑本次发行 | 考虑本次发行 |
| 总股本(万股) | 146,061.22 | 146,061.22 | 146,061.22 | 186,186.22 |
| 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473.43 | 7,847.10 | 8,631.81 | 8,631.8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373,460.57 | 381,307.67 | 389,939.48 | 773,932.48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512 | 0.0537 | 0.0591 | 0.04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2% | 2.08% | 2.24% | 1.28% |
| 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473.43 | 7,847.10 | 7,847.10 | 7,847.1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373,460.57 | 381,307.67 | 389,154.77 | 773,147.77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512 | 0.0537 | 0.0537 | 0.04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2% | 2.08% | 2.04% | 1.17% |
| 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0%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473.43 | 7,847.10 | 7,062.39 | 7,062.3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373,460.57 | 381,307.67 | 388,370.06 | 772,363.06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512 | 0.0537 | 0.0484 | 0.04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2% | 2.08% | 1.84% | 1.05% |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2:上述测算不考虑可能的分红影响;

注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46,061.22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12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186,186.22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全部为新能源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尚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力争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与收购,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使可能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被填补。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积极回报股东是公司的长期发展理念,公司已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制度,在未来不影响公司经营的前提下,确定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及其收益水平,使股东可能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被填补。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5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2015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37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6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0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303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7

# 关于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工程项目(50MW)25台风机于2015年12月24日全部并网发电,投入运行。

公司投资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行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14年7月14日和2014年8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152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北京北广传媒高清电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作为公司将对标的股权实施收购并取得北广高清之控制权的依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正式实施尚需进一步协商后签署相关正式转让协议,并需视协议的金额情况,可能需履行公司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程序和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因此,该投资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上海鸣易文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或"上海鸣易")、北京北广传媒高清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北广高清")、艾禾先生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北广高清之股权转让达成意向,并于2015年12月28日于北京签署《关于北京北广传媒高清电视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次拟进行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交易对方介绍

(一)上海鸣易文化发展中心

上海鸣易文化发展中心现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文化产业相关业务。上海鸣易是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目标公司56%之股权。

(二)艾禾先生现任目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北京北广传媒高清电视有限公司

北广高清系一家在中国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是北京广播电视台旗下专门以高清和3D节目视频点播服务、新媒体拓展、版权运营等为主营业务的运营实体。

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北京东方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对北京北广传媒高清电视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现持有目标公司20%之股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及艾禾先生将积极促使目标公司采取包括投资入股、长期授权等方式与北京电视台、"卡酷少儿"频道建立排他性的合作关系,促使目标公司为唯一的合作权利享有方及实施方(以下简称"卡酷合作权")。

(二)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包括:

1.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式协议由相关方妥为签署,相关方均取得合法有效之授权;

2. 关于卡酷合作权由目标公司作为唯一享有、实施方的相关法律文件(如协议、授权书等)由相关方妥为签署、出具并实施,该等文件的形式及内容得到乙方认可,相关方均取得合法有效之授权;

3. 关于目标公司取得卡酷权利已取得主管机关必要的审批;

4. 任何与目标股权估值相关的程序以及完成,估值方法及结果取得乙方认可。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转让手续、付款节奏等以目标公司取得卡酷合作权后甲乙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其中,转让价格应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现状及取得卡酷合作权后的业务预期,确定合理的价格水平。

(四)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作为标的股权持有人,不得与任何他方进行关于股权转让的商谈、不得设置质押等他方权利、不得以委托等方式将股东权利授予他人,并确保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转让完成前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包括重大负债、对外担保、标的股权转让限制以及原协议约定的与目标公司相关的陈述和保证)。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推动文化行业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内容制作—媒体运营—终端传播-衍生品开发"的文化产业链已建立,公司文化板块业务领域已涵盖影视制作及发行、版权内容及运营、互联网影视众筹平台、动漫幼教内容及亲子O2O互动平台、儿童衍生品开发等几大方面。其中,动漫及幼教领域是公司未来发展非常重要的业务板块,按照公司未来的规划,公司将依托盛世骄阳、伴你成长、北广高清、动漫少儿频道、遥指科技及其他合作方,全面整合动漫及幼教资源,打通内容和渠道、线上和线下,搭建国内最大的亲子幼教及动漫新平台。

北广高清是北京广播电视台所属单位,北广高清目前运营北京广电系统唯一的高清点播运营品牌——"北广高清"付费点播,独家运营迪士尼少儿节目品牌"最爱迪士尼"高清点播等。目前,北广高清获得参与"卡酷少儿"品牌的产业经营权的排他性合作机会。

"卡酷少儿"频道隶属于北京电视台,系全国知名的专业化少儿、动漫卫星频道,落地覆盖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青岛、杭州等近百个大中城市,是行业公认的落地范围最广、收视人口最多、影响力最强的国内动漫第一卫视平台。甲方及艾禾先生正积极促使目标公司与"卡酷少儿"品牌建立如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对标的股权实施收购并取得北广高清之控制权,一旦相关合作协议达成,将进一步保障公司对北广高清的投资权益,巩固和发展北广高清在少儿娱乐、教育、动漫等方面的业务格局。届时,借助北广高清及"卡酷少儿"品牌,将大幅拓宽公司动漫幼教内容的传播渠道和儿童衍生品的推广渠道,大大增强公司在动漫幼教产品的创意及制作、出版播放及衍生品开发及推广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影响力。此外,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源平台及资金支持,将更有效地发挥公司文化板块各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逐步完善公司"教育+娱乐+衍生品"的儿童产业生态圈。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协议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正式实施尚需进一步协商后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

(二)协议不涉及标的具体的交易金额,同时本次投资项目受市场发展情况及推广力度、行业竞争能力等因素影响,因此公司目前不能准确预测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将根据各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77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2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徐州市2015-30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徐州市2015-3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徐州市2015-30号地块位于徐州市三环西路西、生物工程学校南,该地块出让面积184,323平方米(折合276.4845亩),容积率≥2.5且≤3.5,建筑密度≤20%,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78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徐州市2015-30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2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徐州市2015-30号地块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5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徐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41,470万元竞得徐州市2015-30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徐州市2015-30号地块位于徐州市三环西路西、生物工程学校南,该地块出让面积184,323平方米(折合276.4845亩),容积率≥2.5且≤3.5,建筑密度≤20%,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徐州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1、《徐州市2015-30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79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2,684,363,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96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2,684,265,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9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名,代表股份9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312,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3,058,6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1,302,4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9%;反对1,302,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73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2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7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2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由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凯盛")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27,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刘山先生、鲍丽洁女士、李万乐先生、谷永军先生、杨绍民先生为中鸿凯盛的股东,董事耿建明先生的直系亲属亦是中鸿凯盛的股东,上述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全体董事的半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关于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由中鸿凯盛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42,5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刘山先生、鲍丽洁女士、李万乐先生、谷永军先生、杨绍民先生为中鸿凯盛的股东,董事耿建明先生的直系亲属亦是中鸿凯盛的股东,上述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全体董事的半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关于转让荣盛康旅(黄山)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同意由中鸿凯盛以7,500万元的对价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康旅(黄山)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刘山先生、鲍丽洁女士、李万乐先生、谷永军先生、杨绍民先生为中鸿凯盛的股东,董事耿建明先生的直系亲属亦是中鸿凯盛的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全体董事的半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74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28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凯盛")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众互联网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城投资公司")增资 7,500万元。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后,四众互联网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占股90%,中鸿凯盛占股10%;兴城投资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占股85%,中鸿凯盛占股15%。

由于公司董事刘山先生、鲍丽洁女士、李万乐先生、谷永军先生、杨绍民先生为中鸿凯盛的股东,董事耿建明先生的直系亲属亦是中鸿凯盛的股东,上述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全体董事的半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交易并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3、住所:廊坊市香河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2号;

4、法定代表人:刘山;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2日;

7、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董事、总裁刘山先生持股2.73%,董事、副总裁鲍丽洁女士持股1.82%,董事、副总裁李万乐先生持股1.59%,董事、副总裁谷永军先生持股1.18%,董事杨绍民先生持股0.68%,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持股2.73%,副总裁林德祥先生持股1.45%,财务总监陈伟先生持股0.45%;公司董事耿建明先生直系亲属杨小青持股2.27%,耿凡超持股45.45%;其他57名股东合计持股39.65%。

鉴于中鸿凯盛的主要股东刘山先生、鲍丽洁女士、李万乐先生、谷永军先生、杨绍民先生、邹家立先生、林德祥先生、陈伟先生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杨小青女士、耿凡超女士亦为公司董事耿建明先生的直系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鸿凯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四众互联网公司

| | | |
|---|---|---|
| 1 | 公司名称 | 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3 | 住所 |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9号-00-81-28 |
| 4 | 法定代表人 | 鲍丽洁 |
| 5 | 注册资本 | 27,000万元 |
| 6 | 成立日期 | 2015年11月20日 |
| 7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

增资前,四众互联网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7,000万元;增资后,四众互联网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占股90%,中鸿凯盛占股10%。

(二)兴城投资公司

| | | |
|---|---|---|
| 1 | 公司名称 | 河北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3 | 住所 | 河北香河新型产业示范区和园路2号 |
| 4 | 法定代表人 | 耿